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3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规划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

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规划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规划开口在呈贡区博大路与关山路交叉口以东200米处占用绿地，移植绿化带内香樟10棵（其中胸径12-14cm的9棵，胸径20-22cm的1棵）、杜英6棵（胸径10-12cm），金森女贞、红叶石楠40.84 m²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14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印发
